

國立陽明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

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各行政及教學一、二級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
三、實施要點

1. 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須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。
2. 伺服器須由資訊與通訊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。
3. 本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，主機負責人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漏洞修補。
4. 主機維護人員應參加本中心每年定期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。

四、本辦法經資通指導委員會審查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